

附件 6

南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年度绩效星级评定实施办法

一、评定对象

取得市级以上认定或列统超过一年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二、评定组织

市科技局负责对满足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绩效星级评定，并发布绩效星级评定结果。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参与绩效星级评定，做好绩效星级评定材料的审核、推荐、上报工作。

三、评定内容

依据自身建设、服务能力、孵化能力、创新创业等方面建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星级评定指标体系，分别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评定，绩效星级评定指标详见附件。

四、评定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星级评定通知，明确具体绩效星级评定要求。

2.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填写绩效星级评定申报材料，并附佐证材料。

3. **审核、考察、推荐。**各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填报的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并组织对辖区内申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现场考察，出具考察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综合评定。**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填报的年度数据，分别依据“南通市孵化器绩效星级评定指标”、“南通市众创空间绩效星级评定指标”（附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对排名前 50%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进行现场抽查。

5. **公布结果。**市科技局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系统填报数据和现场考察结论，研究确定绩效星级评定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五、评定结果

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含）以上按得分排名，前 15% 的评定为“五星级”、前 16%-45% 评定为“四星级”、其余为“三星级”。市区孵化器评定等级为“五星级”、“四星级”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市区众创空间评定等级为“五星级”、“四星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县（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评价等级为“五星级”、“四星级”的由所在县（市）根据各自政策给予奖励。全市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由市科技局统一授牌。评定等级为“不合格”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归口科技主管部门做好督导，确保一年内整改到位，且不得提档升级；连续两年绩

效星级评定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资格，是省级以上的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资格。

六、有关要求

1. 对于放弃绩效星级评定或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评定资料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当年绩效星级评定视为不合格。

2. 孵化器未按省绩效评价上报材料的，众创空间未按照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的，当年绩效星级评定视为不合格。

3.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直接取消其相关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并记入科技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附件：**
1. 南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星级评定指标
 2. 南通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星级评定指标

南通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星级评定指标 (2021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身建设 (20)	运营管理 (10)	1.孵化器的体制机制及运营模式	4	孵化器投资主体多元化,由行业领军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和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专业服务能力,通过ISO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行业认证(3-4分)。孵化器投资主体单一,设立了专门的管理和运营机构,负责孵化器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具有一定的服务能力(0-2分)。
		2.孵化器信息化管理水平	2	建立了面向在孵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孵化器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得2分,否则得0分)。
		3.孵化器日常统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2	孵化器积极按照要求填报火炬计划年报统计、孵化器季报统计、绩效评价数据及有关调查数据等,填报的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及时。
		4.年度孵化器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	2	孵化器通过自建、合作共建或引进等方式,建设了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加速器,并获得了市级以上资格认定。
	团队建设 (6)	5.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水平	3	拥有企业化、专业化运营6人以上团队得3分,非企业化运作不得分,非专业化运作不得分;团队小于6人,配置不健全酌减。
		6.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从业人员比例	3	运营团队中接受专业培训比例超过60%得3分,低于指标不得分。
	场地建设 (4)	7.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	4	孵化场地大于10000平方米以上得4分,少于10000平方米按比例得分。
服务能力 (40)	融资服务 (12)	8.年度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2	获得融资的企业数2个得2分,少于2个按比例得分,多1个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9.通创币兑现企业数	10	通创币兑现企业数2个得10分,少于不得分,多1个加1分,加分不超过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能力 (40)	技术服务 (7)	10.年度孵化器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入及服务企业情况	3	专业化孵化器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联建1个得3分，未建不得分。
		11.孵化器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2	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3个得2分，少于按比例得分。
		12.年度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次数	2	产学研合作6项得2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1项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创业辅导 (21)	13.签约并实际服务的创业导师数量	2	签约创业导师4人得2分，少于按比例得分。
		14.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次数	3	活动6次得3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1次加0.5分，加分不超过2分。
		15.年度参加科技创业大赛报名及获奖情况	16	报名项目8个得16分，少于年度通知要求报名数量不得分，其余按比例得分，超过1个加0.5分，加分不超过5分。进入国家大赛总决赛、省大赛总决赛、获得市大赛三等奖以上的1个项目分别加3分、2分、
孵化能力 (30)	孵化效率 (26)	16.在孵企业数	3	在孵企业30家得3分，少于不得分，超过1个加0.1分，加分不超过2分。
		17.是否获得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认定	2	获得国家级、省级孵化器认定分别得2分、1分。
		18.年度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	8	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8家得8分，少于不得分，超过1家加1分，加分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孵化能力 (30)	孵化效率 (26)	19.年度在孵企业进入“小升高”培育库数	3	入库3家得3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1个加1分，加分不超过2分。
		20.年度在孵企业培育成高企数量	8	孵化高企4家得8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1家加1分，加分不超过4分。
		21.年度在孵企业培育成科创型企业数量	2	培育科创型企业2家得2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1家加0.5分，加分不超过2分。
	获奖情况 (4)	22.年度获得市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数	2	获得市以上支持的项目1个得2分，超过1个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23.年度获得南通市政府、省级部门以上荣誉数	2	获得荣誉1个得2分，超过1个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社会贡献 (10)	吸纳就业 (5)	24.年度大学生创办企业数	2	大学生创办企业2家得2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1家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25.孵化器就业人员总数	3	就业人员超过200人得3分，少于不得分，超过10人加0.5分，加分不超过2分。
	毕业企业 (5)	26.毕业企业数量	5	有10家得5分，少于不得分，年度新增1家加1分，加分不超过3分。

南通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 星级评定指标（2021 版）

主要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服务能力 (20)	1.专职管理人员数	4	3 人得 4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超过 1 人加 0.5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2.合作的服务机构数	4	签约 2 家得 4 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 1 家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3.签约的创业导师人数	4	签约 4 人得 4 分，少于 4 人不得分，超过 1 人加 0.5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4.注册、财务、人事、法务服务	4	有其中一项服务能力得 1 分，最高 4 分。
	5.参加统计调查工作情况	4	按要求参加统计得 4 分，未按要求不得分。
孵化能力 (46)	6.在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10	在孵团队和企业总数 20 家得 10 分，少于 10 家不得分，其他按比例得分，超过 1 家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
	7.年度在孵团队注册企业数	10	年度新注册企业 5 家得 10 分，少于按比例得分，每超过 1 家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5 分。
	8.年度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数	16	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 2 家得 16 分，少于不得分，超过 1 家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8 分。
	9.年度在孵企业进入“小升高”培育库数	5	入库 1 家得 5 分，超过 1 家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10.设立或签约合作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	5	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实际投资项目 1 个以上，得 5 分，投资项目多 1 项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创新创业能力 (34)	11.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创业大赛等活动的次数	5	组织活动 5 次得 5 分，少于按比例得分，每超过 1 次加 0.5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主要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创新创业能力 (34)	12.年度参加科技创业大赛报名情况	16	报名参加市科技创业大赛项目 4 个得 16 分，少于年度通知要求报名数量不得分，其余按比例得分，超过 1 个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6 分。
	13.在孵团队或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	5	获得融资企业或团队 2 个得 5 分，少于按比例得分，超过 1 个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14.通创币兑现团队和企业数	8	通创币兑现团队和企业数 2 个得 8 分，少于按比例得分，多 1 个加 1 分，加分不超过 4 分。
加分项	15.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3	每个项目计 1 分，最高 3 分。
	16.科技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进入国家大赛总决赛、省大赛总决赛、获得市大赛三等奖以上的 1 个项目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加分不封顶。
	17. 年度在孵企业培育成高企数量		孵化高企 1 家加 3 分，加分不封顶。